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2 只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 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 2 只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度，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调整旗下 2 只公募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调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2）。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 2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

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张宏良</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p>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p>
<p>第十四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附件：《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宏良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 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四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 0 1 元，小数点后第 五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	---	---

附件：《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u>4</u> 位，小数点后第 4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阮红 <u>张宏良</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u>谷澍</u> 注册资本： 32,479,411.7 <u>34,998,303.4</u> 万元人民币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u>四</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u>0</u>1元，小数点后第<u>五</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u>3</u>位以内（含第<u>3</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u>4</u>位以内（含第<u>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附件：《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阮红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宏良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 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四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 0 1 元，小数点后第 五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	---	---